

后劳教时代社会工作 融入下的社区矫正 ——北京调查与思考

熊贵彬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后劳教时代社会工作融入下的 社区矫正

——北京调查与思考

熊贵彬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后劳教时代社会工作融入下的社区矫正：北京调查与思考 /
熊贵彬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 - 7 - 5087 - 5852 - 7

I. ①后… II. ①熊…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北京
IV. ①D927. 106.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4153 号

书 名：后劳教时代社会工作融入下的社区矫正——北京调查与思考
著 者：熊贵彬

出 版 人：浦善新
终 审 人：胡晓明
责任编辑：孙武斌

责任校对：王柏松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式：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编辑室：(010) 58124839

销售部：(010) 58124841

(010) 58124842

网 址：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170mm × 240mm 1/16

印 张：21.25

字 数：21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前 言

社区矫正“北京模式”作为我国社区矫正的一种典型模式，在全国影响广泛。其总体特征可以大致概括为“非监禁刑罚执行”，强调“行刑”，注重社区矫正的惩罚性、强制性、专业性和严肃性。该性质由《关于北京市抽调监狱劳教干警参加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情况的报告》（2008年2月）所确立，该报告经由司法部转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各地借鉴参考，由此一举奠定了“北京模式”在全国的支配性影响力。强调社区矫正的监管力度和改造力度，以符合维护首都稳定的目的，成为北京社区矫正模式的基本理念和特征^①。与“北京模式”相对的另一个典型模式是“上海模式”，“上海模式”从一开始就强调将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运用到矫正实践中，通过政府长期定向购买社工服务的方式推动民间社团的自主运作，实行专门化机关管理和社会化管理相结合^②。在这两大模式之外，还有深圳2008年前后探索出的司法系统竞争性购买岗位模式，以及2011年18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明确将“矫治帮教”纳入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之后，涌现出来的中山市、台州市和扬州市等地社区矫正管理部门购买社工机构服务的方式。尽管这些地方在社区矫正领域进行了系列创新，然而不争的事实是，“北京模式”依然是全国范围的主流框架模式。限于地方财力和各地领导的不同关注点，“上海模式”和深圳等地做法难以被大多数省市复制。由此观之，社区矫正“北京模式”的调查意义就不仅仅局限于北京，在全国社区矫正管理系统都具有很强的代表性。而且，近年北京

① 张荆. 北京社区矫正模式特色与问题点分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② 王李娜. 上海社区矫正的实践与思考.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08(3).

各区社区矫正管理机构也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面进行了系列探索，对其经验教训的深入分析在全国范围内都有借鉴意义，并由此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

一、主要内容

（一）劳教制度废止对北京社区矫正工作的影响

假设检验发现，劳教制度废止后北京社区矫正工作并没有像学界预计的那样迎来较大增长，也不是社区矫正相关管理人员描述的那样——“没什么影响”。劳教制度废止后北京社区矫正对象的数量确实有所增加，但增长的幅度并不是很大，大约在10%以内。但因近年收紧了假释和管制，排除这些影响，劳教制度废止带来的社区矫正数量增加应该更多一些。假设检验还发现，劳教制度废止确实也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加重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也仅仅是“有点影响”。

劳教制度废止后矫正对象数量变化与所在区域呈现出显著性的相关关系，具体而言，远郊的增长明显高于其他地方，这与犯罪学界普遍认为城郊结合带/近郊的犯罪现象更突出的结论有点相左。可行的解释是，城乡结合带的不稳定因素主要是由流动人口带来，为了维护首都的稳定，流动人口犯罪被判为社区矫正后一般遣送回户口原籍执行，在北京居住地执行则条件非常严格。北京远郊地区的很多人也会流入市区或近郊务工/就业，他们也属于流动人口。流动人口的犯罪风险更高，但远郊人员判为社区矫正后则进入本区县司法系统管理。由此，劳教制度废止后北京远郊的矫正对象明显增加了。

工作人员调查数据回归分析发现，社区矫正工作年限越久，越倾向于认为劳教废止对工作有所影响。工作人员教育水平越高，越是倾向认为社区矫正工作没有影响。如果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的方式更加社会化，工作人员会感觉到更大工作负担。矫正对象方面，家庭关系越差越是精力旺盛，脱管漏管率越高，工作人员越倾向认为劳教制度废止对社区矫正工作有所影响。

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越长,反而越认为劳教制度更有效。但对社会工作了解和掌握得越深入,越倾向于选择社区矫正。此外,工作人员认为社区矫正学习教育效果越好、帮教工作对矫正对象的总体影响效果就越好,更多选择社区矫正。而认为效果较差的,则更多选择劳教。

绝大部分(98.92%)矫正对象更愿意参加社区矫正。他们最看重的是“自由”,然后是和家人在一起正常地生活和工作,接受人性化的矫正管理。

(二) 北京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影响因素

参照美国的社区矫正“风险、需求和回应性”三原则,课题组对北京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间重新犯事状况”和“将来再犯预期”两个因变量进行了 logistic 回归。

“矫正期间重新犯事状况”反映的是已经发生过重新犯事状况,其影响因素包括:“家庭人数”越少尤其是单身独自生活,越可能出现重新犯事的行为或念头,因为缺乏关爱和约束力量。“夫妻关系辅导需要”越强烈,越可能重新犯事,因为夫妻矛盾容易引发过激行为和念头。“朋友数量”越多越可能重新犯事,尤其是那些边缘高风险的朋友圈,他们更能包容和影响矫正对象。“周围人态度”越是歧视,就越可能重新犯事,因为有的矫正对象比较敏感、冲动,可能难以忍受一些歧视言行。“居住位置”离城市中心越远越可能重新犯事,很多远郊矫正对象前往市区工作/务工,但是对市区没有归属感,跨区工作的监管力度也稍差,由此导致重犯风险的上升。问题行为没什么变化甚至恶化的更可能重新犯事,尤其是寻衅滋事类及成瘾性矫正对象。越是具有沮丧、焦虑等心理疾病症状的矫正对象,越可能再次出现越轨行为。曾经劳教过的对象在矫正期间更多表现出重新犯事行为或冲动,可见劳教制度的惩治矫正效果还是有限的,或者说前劳教对象的风险性更大。

“将来再犯自我预期”反映的是矫正对象对自己将来再犯罪的预期,其影响因素包括:“年龄”越小、“受教育水平”越低、“社区治安状况”越差和“对劳教了解程度”越低,越倾向于认为自己将来可能重新犯罪,这几个自变量主要是个人背景方面的影响因素。“自我控制辅导需求”越

大、“公益劳动方式”越是社会化、越不信任工作人员和“对将来看法”越悲观，就越觉得自己将来可能再犯。这几个自变量反映的主要是矫正对象的即期心理感受，这些感受未必导致实际的重新犯罪。这些影响虽然要间接一些，但在工作中也应引起注意，因为这些背景和心理感受长期处于消极状态，也可能转变为现实的重新犯罪。

（三）“北京模式”新实践特征：阳光中途之家 + 初始教育中心

1. 北京社区矫正实践特征嬗变的三个阶段

本研究划分了北京社区矫正实践特征嬗变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3—2007年。在全国最初几年的探索过程中，形成了“北京模式”和“上海模式”两种典型模式。其中，“北京模式”被概括为刑罚执行模式，而“上海模式”为购买社会工作组织的专业服务。第二阶段，2008—2013年。2008年以奥运安保为契机，朝阳区确立了以阳光中途之家为核心的新模式，随后被推广至全市范围。第三阶段，2014年至今。劳教制度废止后，在原来劳教局的基础上成立北京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专门负责全市矫正对象的初始教育。

2. 阳光中途之家的实践特征

阳光中途之家机制化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矫正教育、心理辅导、就业指导 and 过渡性安置，最典型的特征是两三天的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期间，矫正干警、司法协管员与学员同吃、同住、同学习，暗合了专业社会工作的陪伴理念——“与案主同行”，提升了矫正和培训效果。在几天封闭式教育培训期间，矫正干警和司法社工一直陪同矫正对象，使双方关系迅速地拉近。

虽然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集中教育中的陪伴促进了交流和接触，但由于阳光中途之家并不是主动地采纳专业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并没有完全发挥司法社会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认知和行为进行个别化矫正的作用，应该在“集体陪伴”基础上，加强生活中个别化的“问题解决式”陪伴。

2011年全市推广阳光中途之家，形成“一区一家”格局，并未带来全市范围社区矫正实践特征的全面升级。很多区县直接简单化为建房子/建

机构，建完后任务即基本完成。

3. 北京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

以劳教制度废止为契机，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较为高效地扩散了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的做法——通过几天集中住宿式的机构内学习，开展纪律规范、心理调适、情绪管理、责任教育和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教育。教育中心工作的开展，发挥了全市社区矫正统领性核心机构的整合和协调作用，使得“北京模式”轮廓更加清晰，更加统一。

考虑到近年从中央到地方各个社会服务相关部门对社会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为了淡化“北京模式”缺乏社工专业性的诟病，教育中心在制度设计中主动纳入社工元素。在集中教育体系中专门开辟了“挫折教育与预防再犯”课程，由高校司法社工专家及资深社工授课。然而，由于每次集中培训学员规模较大，教育中心更倾向于让矫正对象静心听课，而不是深入沟通和交流，这违背了社工的沟通、倾听和陪伴解决问题的实务规律，司法社工被异化为单纯的教师角色。

因此，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强化了社区矫正“北京模式”的人性化刑罚执行特征，但是在其中融入司法社会工作还需要深入探讨。

4. 集中教育现状分析

该部分内容较为细致地梳理出了当前社区矫正“北京模式”的框架结构以及集中教育在其中的位置，描述了集中初始教育和分类教育的相关细节内容。基于北京市D区集中教育实地研究发现，社区矫正集中教育缺乏持续性、教育方案未能体现个别化原则、技能培训相对缺乏、各环节间协调不够、同矫正对象缺乏深入沟通等问题。

（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介入北京社区矫正现状及经验

据2014年的相关统计，全北京市服务领域涉及社区矫正或司法社工的社工事务所共有7家。课题组一一调查核实后发现，目前仍在开展社区矫正服务的仅有1家。

1. 大部分社工机构难以获得社区矫正方面的服务购买

综合来自社工事务所、司法局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问卷调查信息，本

研究发现,北京司法系统欢迎社工参与社区矫正但却排斥社工事务所的介入。对司法社工的欢迎主要是当前社区矫正一线事务繁忙,迫切希望能够得到司法社工等社会力量的协助。然而,出于管理主导权及责任等方面的考虑,目前71.9%的地方都是由司法社工(协管员)跟着司法工作人员做,即司法社工作为辅助人员参与其中。此外,司法系统对于社工的作用存在明显的怀疑,约70%的工作人员对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持保留态度或消极看法。这种情景下,自然也就难以放心地将社区矫正对象交给社工事务所管理和服。最后,出于经费的考虑,很多受访人员指出,司法部门是一个弱势部门,经费并不宽裕,难以购买社工事务所的服务。

2. 唯一的成功经验:大兴区博恒司法社工事务所

北京社区矫正领域一枝独秀的大兴区博恒司法社工事务所的成功经验主要包括:第一,专业性较强。长期扎根社区矫正一线,对社区矫正管理和帮扶工作内容及社区矫正对象特征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和把握。第二,成功获得了司法局领导的信任。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彼此已经形成了默契的协作关系,甚至可以说相互依赖。大兴区司法局专门申请了财政经费用于常态化购买社工机构服务。第三,对服务范围作了合理定位。事务所并没有将服务范围瞄准所有的社区矫正对象,而是定位在重点人员帮扶上,以及司法局比较棘手的社会调查、外地户籍人员的居住地核实、新招聘司法社工培训和编办杂志等方面。第四,充分利用首都丰富的智力资源,广泛链接相关专业力量参与大兴区社区矫正的帮教活动。

二、主要观点

(一) 理性看待劳教废止的影响

第一,不应过分夸大劳教废止对北京社区矫正的影响,应对进入社区矫正的前劳教人员有所关注,因为在再犯风险分析中发现,这部分人员的再犯风险高于一般矫正对象。第二,研究制定更加务实灵活的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工作地执行措施。这样既可以使这部分人员的社区矫正落到实处,也可以让他们进入明处,而不是处于隐身状态,增加社会风险。第

三，加快推动社会工作融入北京社区矫正实践，以此增强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的信心。

（二）司法社会工作介入应瞄准易致犯罪的需求

应有效回应 logistic 回归筛选出来易致重新犯罪的若干因素。其一，在社区矫正实践中切实落实确保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就学不中断的政策，帮助其顺利度过青春叛逆期。其二，在工作中应重点关注两类家庭——独自生活和夫妻矛盾尖锐型。其三，个人环境方面，司法社工应注意那些朋友交往过多的矫正对象，引导他们减少甚至切断原来不良朋友圈联系，并帮助其建立有利于改变的正向社会联系。了解矫正对象是否面临歧视，同他们探讨如何理性应对。其四，在认知和行为两个方面，工作中应该聚焦于调整错误认知、改变行为，包括愤怒控制和理性应对等练习。其五，社区矫正实际工作中，司法社工应积极同矫正对象建立信任的工作关系。在组织社区服务时，可同矫正对象讨论适当的组织方式。其六，应多关注沮丧焦虑和悲观的矫正对象。其七，在工作中需要加强对进过监所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

（三）可行路径：司法社工融入“北京模式”

第一，在社区矫正管理部门公务员岗位上及中途之家等事业编制中，招录专业司法社会工作者。即除了具备社会工作通用理论和方法，还应该经过系统的犯罪学、犯罪心理学、认知行为矫正和刑事司法制度等方面学习，超越通用型社工师真正成为罪犯矫正领域内的专业人才和心理行为矫正专家。第二，在司法局层面购买司法社工事务所服务，而不是司法所层面，购买服务集中应对重点人员和难点事务。第三，招聘新一代司法社工/协管员时注重社工和心理学等专业背景，并加强培训。第四，成立北京司法社会工作协会，协调全市的社区矫正帮教活动，形成行业自律机制。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概述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和意义	(2)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3)
四、研究思路和方法	(4)
第二章 矫正对象数据描述性统计	(11)
一、矫正对象基本信息	(11)
二、矫正对象周围环境状况	(28)
三、社区矫正参与情况	(40)
四、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情况	(58)
五、社区矫正效果	(71)
六、个人当前需求和未来展望	(77)
第三章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描述性统计	(88)
一、工作人员基本信息	(88)
二、社区矫正工作情况	(99)
三、社区矫正工作关系和工作方法	(125)
四、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的关系	(150)
五、社区矫正帮教情况	(159)
六、社会参与和协作情况	(183)

第四章 劳教制度废止对北京社区矫正工作的影响分析

.....	(192)
一、后劳教时代社区矫正的相关文献研究	(192)
二、社区矫正一线的不同声音及研究方法	(194)
三、劳教废止对北京社区矫正影响的假设检验	(195)
四、影响因素的相关及回归分析	(198)
五、社区矫正和劳教的比较分析	(202)
六、社区矫正对象的想法	(206)
七、小结与讨论	(209)
八、相关建议	(210)

第五章 北京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影响因素及

社会工作回应策略

(213)

一、社区矫正三原则：风险、需求和回应性	(213)
二、社区矫正期间重新犯事回归分析	(215)
三、将来再犯的自我预期回归分析	(221)
四、易致重新犯罪因素综合分析	(228)
五、司法社会工作的回应策略	(230)

第六章 阳光中途之家 + 初始教育中心：后劳教时代

“北京模式”新实践特征

(234)

一、阳光中途之家的工作内容	(235)
二、集中培训效果	(238)
三、阳光中途之家实践特征	(239)
四、阳光中途之家的相关讨论	(242)
五、北京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 经验的扩散	(244)

第七章 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实地研究

——基于北京市 D 区调查 (255)

一、社区矫正集中教育研究概述 (255)

二、北京市 D 区社区矫正集中教育概况 (267)

三、社区矫正集中教育的成效与特点 (276)

四、存在的问题 (279)

第八章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介入北京社区矫正现状分析

..... (285)

一、社会工作事务所参与北京社区矫正现状 (285)

二、社工事务所难以持续开展社区矫正服务原因探究 (290)

三、成功的案例：大兴区博恒司法社工事务所 (296)

第九章 相关结论、建议与路径选择 (304)

一、劳教制度废止对北京社区矫正工作的影响 (304)

二、北京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影响因素及社会工作回应
策略 (306)

三、“北京模式”新实践特征：阳光中途之家 + 初始教育
中心 (308)

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介入北京社区矫正现状及经验 (311)

五、路径选择：社会工作融入社区矫正“北京模式” (312)

附录 (318)

北京市社区矫正访谈提纲 (318)

后记 (323)

第一章 研究概述

一、研究背景

2013年11月15日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这意味着实施了56年的劳教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此后，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教育主要由社区矫正来完成，将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加快融入我国社区矫正实践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劳教制度废止给社会工作融入社区矫正“北京模式”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机遇在于，劳教制度废止将可能使社区矫正对象涉罪类型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作为柔性的感化矫正方法，社会工作大有可为。美国学者通过准实验检验得出，社区矫正需要在刑罚执行和恢复服务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与单纯的严格监管模式和矫正恢复服务模式相比，混合模式（两者并重）具有最好的效果^①。作为国际社区矫正领域的一支重要专业力量的司法社会工作，以劳教制度废止为契机，应更多融入“北京模式”，创新矫正工作方式、提升矫正效果。但挑战依然存在，全国各地社区矫正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形成了比较固化的模式，司法社会工作融入其中也将出现

^① Jennifer L. Skeem & Sarah Manchak, Back to the Future: From Klockars' Model of Effective Supervision to 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Probat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Vol. 47 (3), Pp. 220-247. 2008.

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①。具体而言，司法系统已经全面主导了社区矫正各方面的工作实践，对于司法社会工作介入其中会有很多的疑虑和排斥，即使社工服务活跃的美国也存在这种状况^②。在这种状况下，就需要司法社会工作界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准确评估社区矫正工作及矫正对象的现状和需求，有针对性地介入设计方案，获得司法系统的认可和合作。

本研究着眼于深入、全面地调查北京各区县社区矫正的具体运行机制和工作方法，同相关理论模式进行对照，检视其工作成效和存在的不足，获得推动“北京模式”发展的研究证据。在理论方面，对社会工作融入社区矫正“北京模式”进行分析和实证研究，从证据为本等视角探讨社区矫正工作的作用机制，探讨专业社会工作同北京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模式相结合的切适性。在实践方面，着重分析劳教制度废止对于北京社区矫正工作的影响，基于调查数据和访谈资料，全面分析“北京模式”实际做法在新形势下面临的挑战和司法社工融入其中的创新可行性，并探讨具体的介入策略和方法，满足司法系统的实际需求，提升北京社区矫正工作效果，完善社会管理机制。在此过程中，也要批判性反思以英美为范本的专业化思路，强调社会工作融入北京现有的社区矫正模式，总结实际工作中的有益经验，探讨专业化同本土化有效结合的途径，由此思考相应的制度重构。

二、研究目的和意义

理论意义：基于北京社区矫正现状的实证研究，探索影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核心要素，分析专业司法社会工作同北京社区矫正刑罚执行

① 路径依赖 (Path - Dependence)，又译为路径依赖性，它的特定含义是指人类社会中的技术演进或制度变迁均有类似于物理学中的惯性，即一旦进入某一路径（无论是“好”还是“坏”）就可能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其现实意义在于：第一，初始的体制选择会提供强化现存体制的刺激和惯性，因为沿着原有的体制变化路径和既定方向往前走，总比另辟路径要来得方便一些；第二，一种体制形成以后，会形成在现存体制中有既得利益的压力集团。他们力求巩固现有制度，阻碍进一步的变革，哪怕新的体制较之现有更有效。即使由于某种原因接受了进一步改革，他们也会力求使变革有利于巩固和扩大他们的既得利益。改革能否成功就不仅取决于改革者的主观愿望和既定的目标模式，而且依赖于一开始所选择的路径。

② Harriet Goodman. (1997). Social Group Work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Vol. 20 (1).

模式相结合的切适性。

现实意义：通过假设检验，分析劳教制度废止对于北京社区矫正的影响，提出“北京模式”在新形势下的应对策略。参考英美司法社会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结合北京社区矫正的发展历程和新实践特征，探寻司法社会工作融入“北京模式”的合理路径。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本研究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界定为：在社区矫正领域开展的社会工作，属于司法社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强调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方法，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恢复社会功能，重新融入社会的职业性福利服务活动。

国内外学者关于该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基础理论研究。主要包括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界定、理念、功能和服务领域等，这些研究可以分为两个视角：第一，将其界定为司法社会工作或矫正社会工作的一个独特领域（Albert R. Roberts, 1997；范燕宁，2008；张昱，2008等）；第二，将其视为社区矫正领域的重要方法体系[林明傑（我国台湾），2011；高巍，2012；曲文勇、张文娟，2010等]。无论哪种视角，均认为社会工作的接纳与尊重、个别化、案主自决和保密等理念，以及个案、小组和社区等专业方法，在社区矫正实践中大有用武之地。

二是关于社区矫正主体的探讨。主要有三种意见：第一，以公安机关为主体，因其具有执法权（王东根，2006）。第二，以司法行政机关为主体，因其负责日常管理，应赋予其执法权（王琪，2007；周爱萍、孔海娥，2013等）。也有一些学者认可当前的“公安执法主体+司法工作主体”的双主体格局。第三，以社会工作为主体，认为社区矫正的核心工作任务是矫正服务，而非监管，而社会工作在矫正服务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史柏年，2009；方舒，2013等）。这些争论的背后，透露出很多学者的忧虑——当前社区矫正的运行机制尚待完善，社会工作还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是社会工作相关方法、理论模式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探讨。在社会

工作三大方法中，探讨最多的是个案工作方法，如魏娅（2012）、刘淑娟（2008）等。理查德·拉普（Richard C. Rapp, 2002）和国内学者张凯、朱晓杰（2010）通过各自的案例得出，社会工作优势视角对于调动社区矫正对象的积极性，具有明显的效果。席小华、田国秀（2008）通过系列研究，指出抗逆力模式在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中，具有独特的作用。苗志超（2012）、许小玲等（2011）则基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认为发掘或重构社会支持网络，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再社会化。

以上理论和实务两个层面的研究存在着巨大的反差：理论勾画了美好的助人愿景，而现实却不容乐观——即使北京和上海到现在也没有比较成熟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模式（郭伟和，2011），一些边远地区的调研显示，社区矫正中社会工作几乎没有开展。同时，国内外的研究也呈现出不同态势：上世纪末随着新自由主义的兴起，英美矫正社工的角色受到广泛的质疑，因其并未有效地遏制犯罪率的上升，“证据为本”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思路应运而生（Taxman and S. Belenko, 2012），该理论希望能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找到最佳实践策略；而国内对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研究尚处于引入理论和实务模式的起步阶段。

四、研究思路和方法

本研究聚焦于劳教制度废止背景下专业社会工作如何在北京社区矫正领域发挥更大、更有效的作用，兼顾核心城区、城乡结合、近郊和远郊等不同区域，选择西城、海淀、朝阳、丰台、大兴、平谷、房山和密云等区为调查地，通过实证研究深入把握当前北京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的现状，探寻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在新形势下可行的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

以调查数据分析为证据，探究劳教制度废止是否对社区矫正造成显著性影响，并得出北京当前影响社区矫正效果的显著性因素。通过机构访谈、观察法和文献法，追踪社区矫正“北京模式”的整个发展历程，将其划分为特征分明的三个阶段。聚焦于当前北京社区矫正的三种典型机构，即阳光中途之家、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和社会工作事务所，分析社会工作在几种机构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和效果。最终形成劳教制度废止背景下社